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的信息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經辦人：黃麗容小姐)

黃小姐：

反對社會福利署採用以七折支薪的方法聘請合約員工

你一九九九年四月九日的傳真來信已經收到，現回覆如下：

本局於一九九九年年初制定非公務員短期合約條款方案，以供部門/職系首長在經費許可的情況下，僱用相當於非首長級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使臨時聘用制度更具彈性，及讓部門/職系首長在僱用和調配員工方面有更大的自主權，以應付短期的職務及運作需要。該等按非公務員合約制聘請的員工並非公務員，並不包括在公務員的編制內，亦不會享有公務員的服務條件及待遇。根據現行政策，部門首長可因應當時就業市場及招聘情況訂定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薪酬水平，但有關水平不得超過相若公務員職級或責任相若職級的最低薪金。

本局曾於本年一月十八日以文件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介紹此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方案，現附上該文件，以供參閱。

(備註：請參閱立法會 CB(2)924/98-99 號文件)

另外，財政司司長於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宣布臨時措施，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政府暫時凍結招聘公務員編制員工。部門在凍結期內如需額外人手應付職務需要，可以非公務員短期合約制聘任員工。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譚惠儀代行)

連附件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三日
副本送：社會福利署署長